

证券代码：875026

证券简称：华农恒青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管理层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利润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丰富的挂牌公司审计经验，在以往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任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丰富的挂牌公司审计经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专业，能够充分履行审计机构职责。本次续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

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旨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方提供担保系为支持授信顺利获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授信用途及潜在风险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拟定了授信申请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主要涉及采购商品/服务，出租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商业目的，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

2026 年 4 月 8 日